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函字〔2025〕164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综合服务部，
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及省住建厅《关于推动全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规范运行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以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主体责任为核心，坚持积极稳妥、先行先试，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选择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开展“评定分离”工作，在形成有效经验基础上，适时推动我市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全面开展。“评定分离”方法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与定标办法，分别组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定标办法和要素，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办法，综合比较定标候选人履约情况、报价情况、信用情况等因素，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可选择本办法实施“评定分离”。

第四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应当遵循权责统一、公开竞争、科学合理、诚实信用和“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采用“优中选低”的原则，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投标人；技术难度一般的项目采用“低中选优”的原则，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第五条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招标

第六条 招标人应严格招标文件编制，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和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鼓励招标人推行招标文件提前发布制度。

第七条 招标人使用“评定分离”办法招标的，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时应当载明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进行评标、定标。

第八条 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应在《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基础上，增加“评定分离”办法。

第三章 评标

第九条 实施“评定分离”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类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初步评审。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十一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 3-5 家不标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并对推荐的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的事项等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二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介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定标（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

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定标候选人公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定 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中产生。当技术能力不足时，可由招标人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外部专家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二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上推荐定标组长，定标组长应为招标人内部人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不少于2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发布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应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重点审核客观评审部分),同时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定标候选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核实。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定标要素。

(一)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的可参考以下定标要素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重点关注报价合理性分析。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1-3年):企业综合情况(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科技创新等)、业绩和奖项(业绩、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安全文明工地)、财务状况(本地纳税、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

3.企业信誉(1-3年):主要包括企业获得的荣誉和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履约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项目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

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5.新技术新材料应用：BIM 技术应用、创新工法应用、新材料环保材料应用等。

6.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等。

7.全生命周期成本：全生命周期内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等因素影响低、投产率高、产业链配置快等。

8.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二)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的可以参考以下定标要求

1.质量安全事故(1-3 年)：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不良行为记录(1-3 年)：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失信记录、行政处罚的；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或被其纳入履约黑名单的；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到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的。

3.违法违规行为(1-3 年)：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1) 对定标候选人实地考察；(2) 定标候选人企业项目班子成员可出席定标会议并由项目经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报价、工期、质量、施工组织设计等)。

定标委员会在“择优”同时也可进行“比劣”。招标人可

以在定标规则中明确相关择优与比劣要素的优先顺序。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应按“竞争和择优”以及“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采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用“逐轮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多轮票决每轮去除一个最劣中标候选人。也可采用“一次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一次确定中标人，用“一次票决定标法”应经招标人“三重一大”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招标人的定标过程应由监督人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公告定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

第二十条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事项审查管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履约检查，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采用“评定分离”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上级政策调整 and 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